

循環標誌政策推動：採認塑膠再生料溯源驗證，創造產業加值契機



為引導優先採購具備循環特性的產品，環境部資源循環署於 115 年 5 月 28 日公告首波「循環產品及循環服務技術規格」，自 115 年 7 月起，業者可依《循環產品及循環服務推動作業要點》提出「循環標誌」申請。此制度在塑膠資源循環實務上公告採認國內外第三方驗證機構證明，並將「塑膠再生料溯源驗證 (PRM)」納入實質採認範疇，也為取得驗證的企業帶來進一步的加值機會。

溯源驗證獲採認，對接資源循環標準

依《循環產品及循環服務推動作業要點》，循環特性包含單一材質可全回收及使用再生材料等。首批公告的規格中，塑膠類為重點項目，涵蓋「使用一定比率再生料之塑膠物品」及「塑膠容器產品」等類別。

為確保產品具備客觀循環價值，資源循環署將塑膠再生料溯源驗證列為國內外第三方驗證機構證明之一。企業若取得該驗證，即可客觀證明再生料來源與添加比例，順利對接制度審查機制，為後續加值應用建立基礎。

政策書面審認簡化流程，啟動產品加值服務

循環標誌申請採「形式」與「實質」審查兩階段，需提交營運實績與循環特性證明。為減輕企業重複檢驗的負擔，資源循環署明訂針對已具備政府或國內外

第三方驗證機構證明的產品，原則可採「書面審認」。因塑膠再生料溯源驗證已具備完整稽核機制，企業完成驗證後可將驗證報告作為直接佐證，免去重複檢驗，進一步申請循環標誌。

通過塑膠再生料溯源驗證，以書面審認預期可大幅縮短實質審查週期，有效節省重複送交檢驗的費用與等待時間，實質降低取得標誌的行政成本。在市場拓展方面，資源循環署已明訂自 115 年起，採購取得循環標誌之產品將納入「機關綠色採購績效評核」，企業結合國內外第三方驗證機構證明與官方識別，將有助於在公部門及大型企業採購中顯著提升競爭力。

此外，塑膠製品的可追溯性已成為進入品牌供應鏈的基礎門檻，透過驗證機制落實數據管理，企業將能更穩健地應對國內外的採購規範。企業積極導入塑膠再生料溯源驗證(PRM)，不僅是落實品質控管，亦是接軌政策的務實作法；企業以此為基礎進一步申請循環標誌，更能穩健將產品的循環特性轉化為市場上的營運優勢，創造產業加值契機。